2024年岐山县惠企便民政策汇编

目录

[（一）减税降费 1](#_Toc5272)

[（二）工业发展 22](#_Toc22241)

[（三）行政审批 31](#_Toc5703)

[（四）生态环境 33](#_Toc6907)

[（五）个人及企业征信查询 34](#_Toc9645)

[（六）就业创业 36](#_Toc2764)

[（七）电力服务 42](#_Toc7150)

[（八）农业生产 45](#_Toc20671)

[（九）公安服务 49](#_Toc23989)

[（十）交通运输 53](#_Toc12379)

[（十一）政府采购 54](#_Toc8651)

[（十二）住房公积金 56](#_Toc11621)

[（十三）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61](#_Toc2612)

[（十四）残疾人权益保障 63](#_Toc31394)

[（十五）教育、托幼监管水电气热价格 66](#_Toc31993)

[（十六）服务机构 75](#_Toc16130)

# 

# 减税降费

（更新至2024年3月10日）

## 一、2024年延续执行政策清单（49项）

### 1.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

【享受主体】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5000万元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

在此期间已投资满2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55号文件和本公告规定适用税收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

### 2.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

【优惠内容】

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8号）

### 3.减半征收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六税两费”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对小型微利企业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 4.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享受主体】

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含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2022年4月1日起，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

### 5.提高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享受主体】

所有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 6.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

【享受主体】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0号 ）

### 7.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

【享受主体】

宣传文化增值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部分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100%或50%先征后退的政策，对部分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

### 8.新能源汽车减免车辆购置税

【享受主体】

购置新能源汽车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10号）

### 9.西部大开发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

### 10.延长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

【优惠内容】

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3号）

### 11.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享受主体】

所有参保失业保险的企事业单位

【优惠内容】

自2023年5月1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

### 12.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享受主体】

缴纳工伤保险的单位

【优惠内容】

自2023年5月1日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

### 13.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

【享受主体】

出口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0年3月20日起，将瓷制卫生器具等1084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将植物生长调节剂等380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9%。具体产品清单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5号）附件《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5号）

### 14.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0.5%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3号）

### 15.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通过社会公益性社会组织或政府部门发生公益性捐赠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

### 16.购入未完工房地产老项目继续开发适用简易计税法

【享受主体】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20日起，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老项目继续开发后，以自己名义立项销售的不动产，属于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

### 17.降低增值税税率

【享受主体】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19年4月1日起：

（1）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16%的税率降至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10%的税率降至9%；

（2）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3）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18.将不动产分两年抵扣改为一次性全额抵扣

【享受主体】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2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19.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纳入进项税额抵扣范围

【享受主体】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20.个人所得税增加专项附加扣除

【享受主体】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1）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从每个婴幼儿（子女）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

（2）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从每月2000元提高到3000元，其中，独生子女每月扣除3000元；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不超过1500元。

【政策依据】

《关于贯彻执行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4号）

### 21.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制造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财税〔2014〕75号）和（财税〔2015〕106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

### 22.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49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

### 23.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55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

### 24.延续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

转制为企业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2023年第71号）

### 25.支持文化企业发展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1号）

### 26.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永续债发行方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起，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

### 27.对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免征、减征增值税、所得税、契税等

【享受主体】

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

【优惠内容】

自2019年6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 28.供热企业税收优惠

【享受主体】

供热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7年供暖期结束，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6号）

### 29.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政策依据】

《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1号）

### 30.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

【享受主体】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的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所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从事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按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8号）

### 31.医疗机构接受委托提供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医疗机构

【优惠内容】

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医疗服务指导价格提供医疗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中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8号）

### 32.企业集团内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企业集团

【优惠内容】

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8号）

### 33.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2023年第62号）

### 34.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

【享受主体】

公租房经营管理相关单位（企业等）、个人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对其购买的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免征公租房租赁双方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准予按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3号）

### 35.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

【优惠内容】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2023年第42号）

### 36.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实施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2号）

### 37.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0号）

### 38.污染防治第三方企业所得税优惠

【享受主体】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优惠内容】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3年第38号）

### 39.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

### 40.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

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36个月，下同）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交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

### 41.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主体】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

【优惠内容】

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省级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

（2）《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委宣传部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陕财税〔2019〕15号）

### 42.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

【享受主体】

购置挂车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7号）

### 43.延长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享受主体】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 44.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以下简称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政策依据】

《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7号）

### 45.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

【享受主体】

易地扶贫搬迁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等

【优惠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安置住房免征契税；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取得用于建设安置住房的土地免征契税、印花税，安置住房建设和分配过程中的印花税予以免征；对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安置住房的，按建筑面积占比免征相关的契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相关的印花税；对项目实施主体购买商品住房或者回购保障性住房作为安置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印花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 46.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涉农贷款增值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优惠内容】

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6号）

### 47.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

### 48.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优惠

【享受主体】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

【优惠内容】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

### 49.提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 （二）工业发展

## 一、2024年新出台政策清单（1项）

### 1.政策名称：企业发展奖励政策

【享受主体】

年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的产业链龙头企业、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的重点配套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高新技术、瞪羚企业、首次入规纳统的软件业企业。

【优惠内容】年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的产业链龙头企业，全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每增加1亿元且纳税总额不低于上年，奖励20万元；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的重点配套企业，全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每增加1000万元且纳税总额不低于上年，奖励2万元。

对上半年营业收入增速超过15%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瞪羚企业给予奖励，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每增加1000万元，奖励2万元。

对首次入规纳统的软件业企业，每户给予30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一揽子政策的通知》（宝政办发〔2024〕7号）

【业务咨询】

岐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监测股、工业股、科技和信息化股

业务负责人：李亚玲、张欣月、李 伟

联系电话：0917-8215850、0917-8212553、0917-8212455

## 二、2024年延续执行政策清单（13项）

### 1.政策名称：新开工民间投资项目贷款贴息

（1）投资主体要求。投资主体需具有法人资格，工商登记注册类型为集体、股份合作、私营独资、私营合伙、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个体户、个人合伙，或混合经济成分中由集体、私营、个人控股，有经营管理自主权，实行独立经济核算，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支持行业领域。项目投向应符合《关于加快构建具有陕西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陕办发〔2023〕14号）明确的领域，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

（3）项目基本条件。项目总投资应在1000万元（含）以上，在陕实际投放贷款不低于500万元且全额用于项目建设，严格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程序，产生的固定资产投资需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

（4）项目开工时间。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开工建设的民间投资项目，开工时间以该项目依法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日期为准。2023年第一批贷款贴息新开工民间投资项目清单中符合条件、仍有贴息需求的继续纳入支持范围。

【优惠内容】

（1）高技术产业项目。根据实际投放贷款金额，给予最长2年（不超过贷款年限）、全额贴息补助（以实际利率计算），单个项目贴息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2）制造业项目。根据实际投放贷款金额，给予最长2年（不超过贷款年限）、每年4个百分点贴息补助（不超过实际利率），单个项目贴息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

（3）其他民间投资项目。根据实际投放贷款金额，给予最长2年（不超过贷款年限）、每年3个百分点贴息补助（不超过实际利率），单个项目贴息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政策依据】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陕西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做好2024年新开工民间投资项目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24〕260号）

【业务咨询】

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股

业务负责人：王晓锋 联系电话：0917-8213560

### 2.政策名称：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方面）资金

【重点支持方向】

（1）高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工业机器人等领域先进制造业项目。

（2）优势产业延链补链强链的产业链升级项目，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3）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

（4）县域主导产业发展项目，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业态、模式创新项目。

【申报条件】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资信条件良好、未被列入中国信用网“黑名单”的各类所有制企业，均可按照本通知的要求申报项目。

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发展规划和行业准入条件，技术先进并且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能够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

项目须在我县辖区内建设，且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核准或备案、规划、土地、环评、能评等建设手续，是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或当年上半年能够开工的新建项目。若属于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项目单位须在资金申请报告中提供盖有企业公章的说明材料。

重点支持方向中，第一领域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5000万元，第二、三、四领域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3000万元。即将竣工的项目不得申报，已获得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已申报当年度省级其他专项资金的项目不得申报。

【扶持方式】

采取补助、贴息等方式进行支持，资金补助200万元-400万元不等。

【申报程序】

按属地管理原则，项目单位向所在地县级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申报项目汇总表、具有相应资质咨询机构编制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应附项目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项目申报的同时，应通过省财政云项目库管理系统（网址：czyxmk.sf.gov.cn）同步报送。

【业务咨询】

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经规股

业务负责人：梁海寅 联系电话：0917-8212729

### 3.政策名称：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政策依据】

根据《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除涉密项目外的所有项目均通过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办理项目核准、备案，申报流程及指引均在在线平台公布。

【平台网址】

<https://tzxm.shaanxi.gov.cn/tzxmspweb/home>

【上传材料】

申请人提交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申请人提交的《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

【事项目录】

房地产开发项目、总投资2亿美元以下备案制管理的外商投资项目、除特殊规定外投资额在10亿元及以下的企业项目

【业务咨询】

岐山县发改和改革局经规股

业务负责人：梁海寅 联系电话：0917-8212729

### 4.政策名称：科技创新平台奖励政策

【享受主体】

科技型企业

【优惠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分别给予国家级100万元、省级50万元一次性建设资金后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给予国家级30万元、省级20万元一次性建设资金后补助。

【政策依据】

中共宝鸡市委办公室、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暂行）》及实施细则的通知（宝办发[2023]4号）

【业务咨询】

岐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和信息化股

业务负责人：李 伟 联系电话：0917-8212455

### 5.政策名称：技术合同项目科研经费后补助政策

【享受主体】

科技型企业

【优惠内容】

对当年在我市进行技术合同登记的单位，技术合同经陕西省技术合同登记处认定，按照技术交易金额的1%给予登记方一次性科研项目经费后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10万元，单个单位年度补助不超过50万元。

【政策依据】

中共宝鸡市委办公室、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暂行）》及实施细则的通知（宝办发[2023]4号）

【业务咨询】

岐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技和信息化股 业务负责人：李 伟

联系电话：0917-8212455

### 6.政策名称：企业培育政策

【享受主体】

取得相关认定的企业

【优惠内容】

（1）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科研项目经费后补助，重新认定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科研项目经费后补助。对连续3年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科研项目经费后补助。对首次入选国家、省级瞪羚企业榜单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科研项目经费后补助。

（2）对新入规纳统企业，省市政策叠加，每户给予20万元奖励。

（3）对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每户给予15万元奖励；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每户给予30万元奖励。

（4）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和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每户分别给予80万元和30万元奖励。

（5）对新认定的省级绿色工厂、智能制造类示范项目，每户分别给予2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智能制造类示范项目、“两化融合”贯标（含DCMM贯标）认证企业，每户分别给予30万元奖励。

（6）对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上市的企业，每户给予500万元补助；对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每户给予200万元补助；对首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每户给予30万元补助；对首次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科技创新专板挂牌的企业，每户给予10万元补助。

【政策依据】

中共宝鸡市委办公室、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暂行）》及实施细则的通知（宝办发〔2023〕4号）

【业务咨询】

岐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股、科技和信息化股、监测股

业务负责人：冯子轩 李 伟 李亚玲

联系电话：0917-8212553，0917-8212455，0917-8215850

### 7.政策名称：工业稳增长奖励政策

【享受主体】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优惠内容】

（1）对上年产值首次达到10亿元、30亿元、50亿元、80亿元和100亿元的工业企业，每户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50万元、80万元和100万元的奖励。

（2）根据企业税收、产值、重点项目、产业链带动等主要指标，定期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评选工业发展“贡献奖”“突出贡献奖”，每户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奖励，奖金用于奖励企业领导班子；评选工业发展“突出贡献企业家”，颁发荣誉证书。

【政策依据】

中共宝鸡市委办公室、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暂行）》及实施细则的通知（宝办发〔2024〕4号）

【业务咨询】

岐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监测股

业务负责人：李亚玲 联系电话：0917-8215850

### 8.政策名称：制造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政策

【享受主体】

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

【优惠内容】

对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的增量部分，按照一定比例给予奖补。

【政策依据】

陕西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制造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工作的通知》（陕工信发〔2021〕63号）

【业务咨询】

岐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和信息化股

业务负责人：李 伟 联系电话：0917-8212455

### 9.政策名称：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关键设备奖补政策

【享受主体】

制造业中小企业

【优惠内容】

对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按照不超过关键设备购置额的10%给予奖补。

【政策依据】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工业稳增长促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11号）

【业务咨询】

岐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股

业务负责人：冯子轩 联系电话：0917-8212553

### 10.政策名称：省级汽车产业发展专项

【享受主体】

整车引进和现有整车企业升级改造扩能项目，汽车关键零部件重点建设项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重大事项，获得本年度省级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整车项目，产销量达到扶持标准的项目。

【优惠内容】给予项目单位资金支持。

【政策依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省级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建发〔2021〕25号）

【业务咨询】

岐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股

业务负责人：张欣月 联系电话：0917-8212553

### 11.政策名称：省重点产业链提升项目

【享受主体】符合省级23条产业链的建设项目。

【优惠内容】给予项目单位资金支持。

【政策依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提升产业链发展水平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1〕15号）

【业务咨询】

岐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股

业务负责人：张欣月 联系电话：0917-8212553

### 12.政策名称：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

【享受主体】省内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优惠内容】给予项目单位资金支持。

【政策依据】《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含县域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陕工信发〔2022〕262号）。

【业务咨询】

岐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股

业务负责人：张欣月 联系电话：0917-8212553

### 13.政策名称：企业“上云用数”项目

【享受主体】省内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含采矿业）企业。

【优惠内容】给予项目单位资金支持。

【政策依据】《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做好2023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上云用数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陕工信发〔2022〕255号）。

【业务咨询】

岐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和信息化股

业务负责人：巨焰 联系电话：0917-8212455

# （三）行政审批

## 一、2024年延续执行政策清单（4项）

### 1.政策名称：落实市场主体歇业制度

【享受主体】

各市场主体

【核心内容】

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及经济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在企业开办平台提交歇业申请。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业务咨询】岐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服务股

业务负责人：王西娟 联系电话：0917-8215339

### 2.政策名称：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

【享受主体】

发展空间大、有升级需求的个体工商户。

【核心内容】

支持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进一步优化全县经济结构、产业结构和市场主体结构。

【政策依据】

宝鸡市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创新创业生态着力提升技术成果转化能力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宝政发〔2021〕10号）

【业务咨询】岐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服务股

业务负责人：王西娟 联系电话：0917-8215339

### 3.政策名称：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制度改革全流程制度

【享受主体】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企业

【核心内容】

按照《岐山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总体部署要求，推行工改审批事项按阶段一个部门牵头，一张表单申请，公开办事指南、统一办理流程等办理模式，积极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实现并联审批、区域评估、告知承诺、联合验收等举措，进而达到审批事项“一窗受理”“一厅服务”“一网通办”，解决企业多头跑问题。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19〕13号）

【业务咨询】

岐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经济建设股

业务负责人：武永龙 联系电话：0917-8216007

### 4.政策名称：为相关中介服务免费提供网上交易和管理

【享受主体】

项目业主和中介服务机构

【核心内容】

中介超市依托陕西政务服务网建立，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部署”的原则，为行政审批、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相关中介服务免费提供网上交易和管理的综合性信息化平台。可提供的服务类别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

【政策依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发〔2021〕13号）

【业务咨询】

岐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政策法规股股室

业务负责人：刘蓝 联系电话：0917-8211276

# （四）生态环境

## 一、2024年延续执行政策清单（1项）

### 1.政策名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享受主体】

涉及项目新建（迁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的建设单位

【核心内容】

1.提出“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同时为确有必要的新兴产业项目等，明确了纳入环评的途径。

2.对不涉及主体工程的改扩建项目，明确按照改扩建的工程内容确定分类。

3.涉及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

4.加强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农副食品加工、设备制造等可以通过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行业，以及环境影响很小的蛋品加工、餐饮娱乐洗浴场所、农业垦殖、普通仓库等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共涉及40个二级行业；此外，引入“工业建筑”概念，明确酒、饮料制造业等26个二级行业，仅位于工业建筑中的纳入环评管理。

5.降低部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共计30多个小类由报告书降为报告表或由报告表降为登记表，10多个小类取消部分报告表，30多个小类取消登记表。如，谷物磨制等，由报告书降为报告表；小规模生活垃圾集中处置由报告书降为登记表；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环保工程，由报告表降为登记表，共有51个二级行业不同程度简化。

【政策依据】

生态环境部令 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业务咨询】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大气与环境监管股

业务负责人：刘海婷 联系电话：0917-8211180

# （五）个人及企业征信查询

## 个人信用报告详版查询

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在县域查询点自助查询机上自主查询。

查询地点：

1.中国农业银行岐山县北环路支行（县水利局西侧），联系电话：0917-8214007。

2.岐山县农商银行蔡家坡支行（蔡家坡镇人民路21号），联系电话：0917-8556748。

## 二、企业信用报告查询

1.所需资料

（1）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查询需提供资料：一是本人身份证原件（最新证件）及本人手机；二是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原件。

（2）企业委托代理人查询需提供资料：一是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最新证件）及代理人手机；二是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原件。

提示：若委托代理人办理，企业法人需提前在微信小程序或支付宝小程序里进行授权。具体操作如下：

①在微信小程序或支付宝小程序“电子营业执照”中查找“电子营业执照”，点击进入小程序。

②在小程序界面点击“授权他人使用执照”，输入执照密码（初始化密码为：123456），点击“确认”。

③进入授权信息列表，点击“新增授权”，手机显示新增授权信息，录入授权方式（精准授权）、授权事项（电子商务—银行—企业信用报告查询），点击“选择办事人”。

④展示办事人列表，点击“添加办事人”，进入添加办事人界面。录入办事人信息，确定后委托授权成功。

2.查询地点

（1）中国建设银行岐山县朝阳路支行（岐山县凤鸣镇朝阳路东段八号），联系电话：0917-8219856。

查询时间：工作日8:30-11:30，14:00-17:00

（2）中国建设银行岐山县蔡家坡支行（岐山县蔡家坡镇蔡家坡汽车站对面御上城小区一楼），联系电话：0917-8599861。

查询时间：工作日8:30-11:30，14:00-17:00

# （六）就业创业

## 一、2024年新出台政策清单（1项）

### 1.政策名称：创业担保贷款

【享受主体】

个体创业人员及小微企业

【核心内容】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3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

（2）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4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

（3）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政策依据】

《关于转发＜陕西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宝市财办金合〔2024〕5号）

【业务咨询】

岐山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创贷股

业务负责人：武晓春 联系电话：0917-8212864

## 二、2024年延续执行政策清单（9项）

### 1.政策名称：一次性求职补贴

【享受主体】

当年新转移就业的脱贫劳动力

【核心内容】

与用人单位签订期限不低于1年的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的，每人每次可享受500元的补贴，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

【政策依据】

《关于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贴和一次性求职补贴相关政策的通知》（岐人社函〔2019〕53号）

【业务咨询】

岐山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就业股

业务负责人：高小琴 联系电话：0917-8211862

### 2.政策名称：一次性创业补贴

【享受主体】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退役军人。

【核心内容】

符合条件人员应在其创业实体登记注册后7至12个月期间，向创业所在地镇劳动保障事务所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金额5000元。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宝鸡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宝市财办社〔2021〕6号）

【业务咨询】

岐山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就业股

业务负责人：高小琴 联系电话：0917-8211862

### 3.政策名称：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享受主体】

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

【核心内容】

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按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的50%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超过100%缴费的，超出以上的缴费部分不予以补贴）。

【政策依据】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宝人社发〔2023〕43号）

【业务咨询】

岐山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就业股

业务负责人：高小琴 联系电话：0917-8211862/8215478

### 4.政策名称：公益性岗位补贴

【享受主体】

城镇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农村安置脱贫未就业劳动力中的“三无”人员（“三无”即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稳定家庭收入）。

【核心内容】

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社会公共管理类岗位每人每月600元，其他岗位每人每月500元。农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劳动保障助理员岗位每人每月800元，其他岗位每人每月400元。

【政策依据】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宝鸡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宝人社发〔2023〕42号）

【业务咨询】

岐山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就业股

业务负责人：高小琴 联系电话：0917-8211862/8215478

### 5.政策名称：失业保险金

【享受主体】失业人员

【核心内容】对参保缴费满1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应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自2019年12月起，延长大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

【政策依据】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标准及扩大保障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22号）

【业务咨询】

岐山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股

业务负责人：武晓春 联系电话：0917-8215478

### 6.政策名称：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享受主体】

行政区域内参加参保失业保险的企事业单位

【核心内容】

失业保险费率降至1%（其中，用人单位缴费比例为0.7%，个人缴费比例为0.3%），政策延续实施至2024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宝鸡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失业、工伤保险支持稳岗位促发展惠民生政策的通知》（宝人社发〔2023〕29号）

【业务咨询】

岐山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股

业务负责人：武晓春 联系电话：0917-8215478

### 7.政策名称：就业见习政策

【享受主体】

毕业年度（即从毕业当年1月1日起的12个月）和毕业两年内未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认定，自愿开展见习工作，主动提供见习岗位和见习条件，合法合规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

【优惠内容】

毕业年度（即从毕业当年1月1日起的12个月）和毕业两年内未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包括专科及以上学历的统招毕业生，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以及16至24岁失业青年可参加就业见习。有见习意向的学生可以向县人才中心申请参加就业见习，见习时间一般为3至12个月，见习期间给予每人每月1200元生活补贴，并按照每人每月25元标准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陕西省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陕人社发〔2019〕51号）

【业务咨询】

岐山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业务负责人：田倩 联系电话：0917-8215513

### 8.政策名称：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贷款

【享受主体】

国家承认学历，毕业年限不超过5年，在省内依法注册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村经济合作社的大学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以及从事科技创新项目、创办公司制企业的普通高校在校硕士及博士生。

【优惠内容】

个人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合伙经营的企业，借款人不得超过5人，总贷款金额不超过50万元。在校硕士、博士生创新创业，凡年龄不超过35岁，依法在陕西境内注册公司，从事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文化创意的，经所在院校推荐，法定代表人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担保贷款。符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批准的《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贷款）免担保项目评选办法》的项目，经专家论证、评审等级为优秀的，可获得不超过10万元的免担保贷款。创业贷款期限为3年。经营周期较长的项目，经审批可延长至5年。创业贷款的还款设一年宽限期。即创业贷款自放款之日起第一年不还款，第二年起按季度等额还款。

【政策依据】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管理章程的通知》（陕人社发〔2015〕34号）

【业务咨询】

岐山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业务负责人：田倩 联系电话：0917-8215513

### 9.政策名称：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享受主体】

缴纳工伤保险的企业

【优惠内容】

工伤保险费率以基准费率（含工程建设项目参保缴费费率）为基础，再次延长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至2024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函〔2021〕56号）

（2）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落实社会保险纾困惠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函〔2022〕58号）

【业务咨询】

岐山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业务负责人：雷琼 联系电话：0917-8210899

# （七）电力服务

## 一、2024年新出台政策清单（1项）

### 1.政策名称：关于“煤改电”居民电价有关政策

【享受主体】

在关中地区散煤治理在线平台登记确认、由电网企业直接抄表、收费到户的“一户一表”居民“煤改电”用户（不含居民合表户）

【优惠内容】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的用电量，无需申请和认定，直接执行我省居民用电峰谷分时电价政策，不再执行居民阶梯电价政策，年内其他月份执行对应的居民阶梯电价。该政策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政策依据】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煤改电”居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3〕2318号）

【业务咨询】

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股

业务负责人：康玲娟 联系电话：0917-8212279

## 二、2024年延续执行政策清单（4项）

### 1.政策名称：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进一步优化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享受主体】

小微企业

【优惠内容】

对小微企业从行政审批环节、供电企业办电环节进行规范和要求，以实现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外网工程项目5个工作日完成接电，需办理外网开挖的小微企业电力完成接入项目，外网施工涉及的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占路意见书等行政审批环节并联办理，行政审批时限压缩至 15个工作日的目标。

【政策依据】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进一步优化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18〕798号）

【业务咨询】

国网岐山县供电公司业扩联合服务中心

业务负责人：谢军省 联系电话：0917-8216545

### 2.政策名称：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业扩报装工作的通知

【享受主体】

10KV 高压客户、企业大客户、重点项目客户

【优惠内容】

要求坚决杜绝业扩报装“三指定”及违规收费问题，落实 “一口对外”“一证受理”“一次性告知”、首问负责制、同城异地受理等便民服务措施；深化内部协同，提高办电效率，强化业扩报装基础资料管理。

【政策依据】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业扩报装工作的通知（陕电营销〔2017〕21号）

【业务咨询】

国网岐山县供电公司业扩联合服务中心

业务负责人：谢军省 联系电话：0917-8216545

### 3.政策名称：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

【享受主体】

1OKV 高压客户、企业大客户、重点项目客户

【优惠内容】

从国家层面对办电更省时、办电更省心、办电更省钱、用电更可靠四个方面做出明确要求，推广 “三零”“三省” 服务典型经验做法，对 2020 年供电企业办理用电报装业务的环节和时限做出规定。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 号）

【业务咨询】

国网岐山县供电公司业扩联合服务中心

业务负责人：谢军省 联系电话：0917-8216545

### 4.政策名称：关于进一步提升陕西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享受主体】

电动车拥有车主和电能汽车运营单位

【优惠内容】

“十四五”末，我省电动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充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基本形成适度超前，布局均衡、安全可靠、开放融合、管理规范的充电服务保障体系。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提升陕西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陕发改能电力〔2022〕2021 号）

【业务咨询】

国网岐山县供电公司业扩联合服务中心

业务负责人：谢军省 联系电话：0917-8216545

# （八）农业生产

## 一、2024年延续执行政策清单（8项）

### 1.政策名称：支持食品工业发展

【享受主体】

年产值达到50亿元以上的食品加工园区，成功创建省级、国家级食品工业示范园区。

【优惠内容】

对年产值达到50亿元以上的食品加工园区，市财政一次性补助300万元；对成功创建省级、国家级食品工业示范园区的，一次性分别给予200万元、300万元奖励，不重复补助。

【政策依据】《中共宝鸡市委办公室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度宝鸡市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宝办发〔2022〕5号）

【业务咨询】

岐山县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股

业务负责人：李小军 联系电话：0917-8218619

### 2.政策名称：动物防疫“先打后补”补助

【享受主体】

规模养殖场

【优惠内容】

疫苗采购补助

【政策依据】

《宝鸡市农业局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宝鸡市全面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农发〔2022〕40号）

【业务咨询】

岐山县农业农村局畜牧与渔业股

业务负责人：付云飞 联系电话：0917-8212231

### 3.政策名称：取消执业兽医注册，改为备案

【享受主体】

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人员。

【优惠内容】

取消执业兽医注册，改为备案

【政策依据】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取消执业兽医注册等2项行政许可后续工作的通知》（宝农发〔2021〕134号）

【业务咨询】

岐山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和渔业股

业务负责人：付云飞 联系电话：0917-8212231

### 4.政策名称：取消跨省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检疫审批

【享受主体】

动物养殖场

【优惠内容】

取消跨省引进检疫审批

【政策依据】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取消执业兽医注册等2项行政许可后续工作的通知》（宝农发〔2021〕134号）

【业务咨询】

岐山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和渔业股

业务负责人：付云飞 联系电话：0917-8212231

### 5.政策名称：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享受主体】

从事农业或渔业生产的组织或个人

【优惠内容】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

【政策依据】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至2023年陕西省农机具购置补贴方案的通知》（陕农发〔2021〕43号）

【业务咨询】

岐山县农业农村局农机与农监股

业务负责人：曹旭东 联系电话：0917-8216933

### 6.政策名称：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奖补

【享受主体】

县域内参与全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的各类新型经营主体，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及监测户

【优惠内容】

产业园区奖补、数字农业奖补、品牌建设奖补、示范合作社奖补、农副产品加工奖补、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业奖补、监测户产业奖补。

【政策依据】

《中共岐山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岐山县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岐乡振组办发〔2021〕21号）

【业务咨询】

岐山县农业农村局综合股

业务负责人：李宏武 联系电话：0917-8217719

### 7.政策名称：高素质农民培训

【享受主体】

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方面的能手

【优惠内容】

免费培训

【政策依据】

《岐山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1年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岐农发〔2021〕57号）

【业务咨询】

岐山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股

业务负责人：张小宁 联系电话：0917-8216018

### 8.政策名称：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享受主体】

养殖场户

【优惠内容】

中央财政资金无害化处理补助70元/头

【政策依据】

《宝鸡市农业局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12年生猪规模养殖场无害出处理经费补助工作的通知》（宝农发〔2012〕117号）

【业务咨询】

岐山县农业农村局畜牧与渔业股

业务负责人：付云飞 联系电话：0917-8212231

# （九）公安服务

## 一、2024年延续执行政策清单（4项）

### 1.政策名称：出入境管理业务便民措施

【享受主体】

出入境业务申请人

【便民内容】

一是优先为60岁以上老年人办理出入境证件，无需预约，随到随办。60岁（含60岁）以上老年人可以复用5年内办证照片，无需现场重新拍照或提交照片。60岁以上老年人可容缺受理出入境证件，办完后再补充材料。

二是拓宽缴费方式，包括二维码、现金等缴费方式，方便群众缴费。

三是推出12367出入境服务平台，提供24小时出入境证件办理咨询。

【政策依据】

《宝鸡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我为群众办实事”便民利民40项服务措施的通知》

【业务咨询】

岐山县公安局出入境接待大厅

业务负责人：李 萍 联系电话：0917-8218984

### 2.政策名称：取消普通护照加注收费

【享受主体】

出入境业务申请人

【便民内容】

2021年6月10日起，取消普通护照加注费，普通护照由140元降至120元。

【政策依据】

《关于取消、免征部分出入境证件收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21年第22号）

【业务咨询】

岐山县公安局出入境接待大厅

业务负责人：李 萍 联系电话：0917-8218984

### 3.政策名称：户籍业务办理便民利民措施

【享受主体】

户籍业务申请人

【便民内容】

一是户政业务提供预约服务。全市所有户政窗口向群众提供电话、网络预约服务，根据群众具体需求，约定时间办理户政业务。

二是户政业务容缺受理服务。在全市户政窗口推行“容缺受理”服务，受理户政业务非必要审核要件有缺项的，可先行受理，由办理群众随后补齐资料。

三是户政业务办理上门服务。对于老弱、病患、残疾、孤寡等行动不便，确实不能到派出所办理户籍业务的群众，由户政窗口提供预约上门服务。

四是户政业务办理代办服务。对于在外地工作或出差，本人确实不方便或者不能到派出所办理户籍业务（身份证业务除外）的群众，可委托亲属或社区代办服务。

【政策依据】

《宝鸡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我为群众办实事”便民利民40项服务措施的通知》

【业务咨询】

岐山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户政大厅

业务负责人：周 丽 联系电话：0917-8211804

### 4.政策名称：交管大队业务便民措施

【享受主体】

交管业务申请人

【便民内容】

一是下延部分机动车业务。申请将机动车注册登记（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客货车、特种车辆除外）、机动车临时号牌发放、年检机动车合格检验标志核发、机动车驾驶证审验、补换证等5项业务权限下放到岐山大队车管所，让群众不去市车管所，就能在我县办理小汽车部分业务，减少群众跑路。

二是健全社会服务网络，推广机动车服务站。在县城岐山天利花汽车城设立天利花汽车登记服务站，在县城北二环众信汽车检测所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在蔡家坡经开区创业路设立宝鸡智胜机动车登记服务站，方便群众就近快捷办理机动车业务。

三是为贯彻落实《全省公安交管部门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进一步发挥车管部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用，在陕汽商用车有限公司设立交管服务站，办理本企业生产车型的临牌业务。

四是预计6月底前在全县派出所增设交管业务。

五是延伸拓展驾驶人体检服务。在蔡家坡驾驶人体检中心为驾驶人受理体检业务的基础上，在县医院体检科设置驾驶人体检窗口，在岐山县城景远驾校站设立自助体检机，方便群众就近开展驾驶人体检业务。

六是岐山车管所实现“一窗办”。车管所通过整合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全面推行“一窗式”服务模式，减少群众往返次数和等候时间。对于手续齐全的业务申请，实行首问负责制，并在当日办结，以满足群众“马上办”的需求。

七是实施货车城区通行证在交警大队指挥中心免费办理，或者直接在交管1212上申请办理。拟进入凤鸣、蔡家坡片区货车禁行区的货车，可在交警大队指挥中心免费办理，或者直接在交管12123上申请免费办理通行证。

八是推行城区机动车免费停放。实行全天候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机动车免费停放，严管街礼乐路和召公路当日19时至次日7时道路两边可以顺向有序停放车辆，着力解决城区停车困难，助力经济发展。

九是推行交通事故网上在线快速办理。轻微财损交通事故，可在交管12123平台网上在线自助快速办理。

十是畅通监督投诉渠道。在大队、蔡家坡中队办公区域及驾驶人考场醒目位置设置监督投诉意见箱，公布投诉电话号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畅通民意沟通渠道，努力打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和人民满意的公安交警队伍。

【政策依据】

《宝鸡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我为群众办实事”便民利民40项服务措施的通知》

【业务咨询】

岐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车管所

业务负责人：高宏刚 联系电话：0917-8588750

# （十）交通运输

## 一、2024年延续执行政策清单（1项）

### 1.政策名称：道路运输业务“跨省通办”“一网通办”

【享受主体】

全体道路运输从业者

【便民内容】

为切实便利道路货运驾驶员反映的从业资格证政务服务事项异地办理，全体道路运输广大车主和驾驶员通过电脑或手机浏览器注册登录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http://ysfw.mot.gov.cn），道路运输一网通办，道运通APP即可实现网上申请办理普通货物运输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补发、换发、变更、注销等业务，无需回证件核发地办理。真正实现了让道路运输从业者少跑路或不跑路、通过一部手机就能办理上述业务。

【政策依据】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启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有关事宜的通知》（陕交函〔2022〕1734号）

【业务咨询】

岐山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办公地址：岐山县朝阳路18号

业务负责人：陈东平 联系电话：0917-8218660

# （十一）政府采购

## 一、2024年延续执行政策清单（2项）

### 1.政策名称：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享受主体】

中小微企业

【优惠内容】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注：2022年、2023年预留给中小企业份额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70%的政策已结束。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业务咨询】

岐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

业务负责人：巨伟卓 联系电话：0917-8218462

### 2.政策名称：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政策（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享受主体】

小微企业

【优惠内容】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业务咨询】

岐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

业务负责人：巨伟卓 联系电话：0917-8218462

# （十二）住房公积金

## 一、2024年新出台政策清单（2项）

### 1.政策名称：宝鸡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享受主体】

灵活就业人员

【优惠内容】

凡年满16周岁，男性未满60周岁、女性未满55周岁，以非全日制、个体经营、新业态等方式就业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包括港澳台人员、已获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国人、已取得住房公积金贷款尚未还清，但已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停止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均可以个人名义自愿申请缴存住房公积金。灵活就业人员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个人所有，与其他缴存人员享有同等权利。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调整而修订。

【政策依据】《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宝鸡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宝市房金发〔2023〕41号）

【业务咨询】

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岐山管理部

办公地址：岐山县凤仪路33号（允园小区南大门东侧）

业务负责人：马世辉 联系电话： 0917-8219652

### 2.政策名称：优化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

【享受主体】

各缴存职工

【优惠内容】

借款人（含共同贷款人及未成年子女，下同）在宝鸡市无住房且全国范围内无公积金贷款记录的，或在宝鸡市无住房且全国范围内有1次公积金贷款记录的，或在宝鸡市有1套住房但无公积金贷款记录的，均执行首套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借款人在宝鸡市有1套住房且全国范围内有1次公积金贷款记录的，执行二套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借款人在宝鸡市有2套及以上住房的，或全国范围内已使用过2次公积金贷款的，不予公积金贷款。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政策依据】《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优化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宝市房金发〔2023〕42号）

【业务咨询】

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岐山管理部

办公地址：岐山县凤仪路33号（允园小区南大门东侧）

业务负责人：马世辉 联系电话： 0917-8219652

## 二、2024年延续执行政策清单（5项）

### 1.政策名称：进一步完善优化住房公积金还款方式等业务

【享受主体】

各缴存职工

【优惠内容】

1. 增加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方式和还款方式变更业务。在现有等额本息按月还款方式的基础上，增加等额本金按月还款方式。存量贷款正常还款满12个月后，在还款期间借款人可申请变更还款方式。
2. 增加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限变更业务。已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正常还款满12个月后，借款人每年可申请变更一次缩短贷款期限业务。办理时，由借款人向中心提出申请，经中心审核，缩短贷款期限后，月还款额不高于借款人及配偶月收入的50%。
3. 调整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前部分还款方式。正常还款满12个月后，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每年可申请办理一次提前部分还款业务。办理时，可选择还款期限不变，月还款额减少；也可选择缩短贷款期限，等额本息还款方式月还款额不变，等额本金还款方式月还本金不变。
4. 完善本地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提取机制。本中心缴存人在偿还本地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时，若上一年度，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未签约对冲还贷业务且借款人通过银行还款账户正常还款的，每年可申请提取一次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的住房公积金，提取额不超过上年度通过银行还款账户正常偿还的贷款本息额。
5. 优化购房提取所需材料。缴存人因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再交易自住住房、保障性住房、单位房改房、拆迁安置房、单位集资房、司法拍卖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首次申请提取已提供证明材料的，在提取时限和提取限额内再次申请时，不再提供购房证明材料，仅提供身份证、结婚证等公共材料。

实施时间：自2023年3月1日起执行。

【政策依据】《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完善优化住房公积金还款方式等业务的通知》（宝市房金发〔2023〕6号）

【业务咨询】

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岐山管理部

办公地址：岐山县凤仪路33号（允园小区南大门东侧）

业务负责人：马世辉 联系电话： 0917-8219652

### 2.政策名称：优化房地产开发企业楼盘准入审批程序

【享受主体】

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优惠内容】

1. 优化审批流程。楼盘准入程序由目前的“准入资料初审（管理部）—楼盘实地勘察（管理部）—系统录入（业务科）—审批（业务科）—网站公布（业务科）”优化为“准入资料初审（管理部）—楼盘实地勘察（管理部）—系统录入（管理部）—复审（业务科）—网站公布（业务科）”。
2. 简化申请材料。房地产开发企业楼盘准入申请资料由原来的一式两份简化为一式一份，由受理管理部留存归档不再报送业务科复核。

实施时间：自2023年7月17日起开始实施。

【政策依据】《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优化房地产开发企业楼盘准入审批程序的通知》（宝市房金发〔2023〕22号）

【业务咨询】

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岐山管理部

办公地址：岐山县凤仪路33号（允园小区南大门东侧）

业务负责人：马世辉 联系电话： 0917-8219652

### 3.政策名称：恢复受理异地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享受主体】

各缴存职工

【优惠内容】

按照“先省内、后全国”顺序已逐步开通。

实施时间：从2023年8月10日起实施，对2023年8月10日（含）以后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正常受理； 对2023年8月9日（含）前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不予受理。

【政策依据】《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恢复受理异地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通知》（宝市房金发〔2023〕28号）

【业务咨询】

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岐山管理部

办公地址：岐山县凤仪路33号（允园小区南大门东侧）

业务负责人：马世辉 联系电话： 0917-8219652

### 4.政策名称：提高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和扩大异地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范围

【享受主体】

各缴存职工

【优惠内容】

通过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住房的，夫妻双方缴存的最高贷款额度从50万元提高为60万元；单缴存职工最高贷款额度由原来40万元提高为50万元。

将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受理范围从省内和关中平原城市群，扩大至全国范围内住房公积金缴存人。

取消异地贷款申请人及配偶提供至少一方在宝鸡行政区域内一年以上的户籍证明，或两年以上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的条件限制。

实施时间：自2023年10月16日起执行。

【政策依据】《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提高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和扩大异地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范围的通知》（宝市房金发〔2023〕34号）

【业务咨询】

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岐山管理部

办公地址：岐山县凤仪路33号（允园小区南大门东侧）

业务负责人：马世辉 联系电话： 0917-8219652

### 5.政策名称：扩大城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住房公积金提取范围

【享受主体】

各缴存职工

【优惠内容】

城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住房公积金提取范围由之前的房屋所有权人及配偶，扩大到房屋所有权人及配偶、房屋所有权人直系血亲，所有提取人提取总额不得超过增设电梯实际支付金额。

实施时间：自2023年11月13日起执行。

【政策依据】《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扩大城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住房公积金提取范围的通知》（宝市房金发〔2023〕37号）

【业务咨询】

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岐山管理部

办公地址：岐山县凤仪路33号（允园小区南大门东侧）

业务负责人：马世辉 联系电话： 0917-8219652

# （十三）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 一、2024年新出台政策清单（1项）

### 1.政策名称：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改革（“统模式”）

【享受主体】

辖区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灵活就业人员

【便民内容】

医保系统将单位、职工、灵活就业人员的参保信息传递给税务系统，税务系统根据参保、缴费工资等信息进行自主核定，参保人、参保单位在税务系统自主申报缴费。用人单位可在“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线上办理。

【政策依据】

《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2024年4月1日起执行

【业务咨询】

岐山县医疗保障经办中心

业务负责人：李剑光 联系电话：0917-8226110

## 二、2024年延续执行政策清单（1项）

### 1.政策名称：单位参保登记及个人参保登记

【享受主体】

本市辖区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

【便民内容】

单位可以通过公服系统平台增员、减员；个人参保登记可通过陕西医保小程序或者镇、村级医保服务点办理。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业务咨询】

岐山县医疗保障经办中心

业务负责人：李剑光 联系电话：0917-8226110

新参保单位提供以下资料：

1. 申请书。包括单位名称、成立时间、单位性质、法定代表人姓名、隶属关系、职工人数等，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证明内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医保专管员身份证复印件。
3. 单位开户银行信息。
4. 社会保险登记表。
5. 工资凭证：上月工资报表复印件。
6. 职工花名册：包括参保职工基本信息，如身份证号、缴费基数、参加工作时间、手机号码等。

个人参保提供以下资料：

（1）城乡居民持本人身份证或者户口本等有效证明向县医保中心、镇、村级医保服务点申请办理参保登记。

（2）灵活就业人员持本人身份证或者户口本等有效证明向医保中心申请办理参保登记。

# （十四）残疾人权益保障

## 一、2024年延续执行政策清单（4项）

### 1.政策名称：农村残疾人阳光增收扶持

【享受主体】

低保、低保边缘、重残、一户多残，易返贫致贫户等困难家庭中的农村残疾人。

【优惠内容】

发展种植、养殖、林业、果业、中药、农副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互联网营销等多个产业项目，每户补贴3000元-5000元。

【政策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第一批省级残疾人保障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综〔2023〕100号）

【业务咨询】

岐山县残联教育就业股

业务负责人：雷宏哲 联系电话：0917-8216334

### 2.政策名称：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

【享受主体】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处于就业年龄段、有劳动能力和创业意向或已经创业且需要帮助的残疾人。

【优惠内容】

（1）残疾人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者从事个体经营，取得法定证件、依法经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创业人员3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2）对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并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一年以上，从事种养殖及农产品加工业（村镇级证明经营一年以上）的自主创业残疾人，给予一次性扶持创业补贴5000元。

（3）符合以下四种任意一条，给予一次性扶持创业补贴5000元。

①在国际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奖牌的残疾人选手。

②在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前两名的残疾人选手。

③在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第一名的残疾人选手。

④获得省级以上“自强模范”称号的残疾人。

【政策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第一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综〔2023〕100号）

【业务咨询】

岐山县残联教育就业股

业务负责人：雷宏哲 联系电话：0917-8216334

### 3.政策名称：下肢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享受主体】

我县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城乡使用机动轮椅车作为代步工具的下肢残疾人。

【优惠内容】

拥有可补贴车辆的相关凭证（本人《残疾人证》、身份证、购车发票、车辆合格证和惠农一卡通复印件），机动轮椅车必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当年购买的机动轮椅车不在补贴范围内。补贴标准为260元/车/年

【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2024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宝市残联发〔2024〕35号）

【业务咨询】

岐山县残联组织维权股

业务负责人：周娟 联系电话：0917-8213211

### 4.政策名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享受主体】

0-14岁的听力障碍、脑瘫、智障、孤独症、肢残儿童

【优惠内容】

0-14岁听力障碍、脑瘫、智障、孤独症、肢残儿童，可转介至定点医院享受医疗康复救助。（听力障碍、智障、孤独症救助标准20000元/年/人；肢残救助标准21200元/年/人；视障标准2000元/年/人；肢体矫治手术19200元/年/人。备注：低保户送训费5000元/年/人）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2021年宝鸡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有关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市残联发〔2021〕92号）

【业务咨询】

岐山县残联康复股

业务负责人：冯亚宁 联系电话：0917-8216927

# （十五）教育、托幼监管水电气热价格

## 一、2024年新出台政策清单（1项）

### 1.政策名称：三孩家庭享受优待政策

【享受主体】三孩家庭

【优惠内容】子女义务教育阶段优先保障同校就读，参照优抚对象享有入园入学优待；加入工会组织的夫妻，每年由双方所在单位工会各发放500元慰问金；将三孩家庭作为重点监测对象，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特困或临时救助保障范围；在政策范围内优先配租公租房和选择户型；游览市内国有A级以上景区，门票享受半价优惠。

【政策依据】（宝政发〔2023〕21号）《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

岐山县卫健局人口与家庭发展股

业务负责人：肖卫宁 联系电话：0917-8213319

## 二、2024年延续执行政策清单（14项）

### 1.政策名称：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补助

【享受主体】

普惠性幼儿园（含小学附设学前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包括脱贫家庭（2016及其以后年度脱贫户）幼儿、脱贫不稳定家庭幼儿、边缘易致贫家庭幼儿、突发严重困难户幼儿，城乡低保户幼儿、特困供养家庭幼儿、孤儿和残疾幼儿（或父母残疾家庭幼儿）等重点保障人群及其他原因造成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

【优惠内容】

每生每学期375元，全年750元。

【政策依据】

1. 陕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陕教规范〔2019〕15号）；
2. 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20〕206号）。

业务咨询：陕西省岐山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917-8218110

### 2.政策名称：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享受主体】

1.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
2. 义务教育阶段非寄宿学生中脱贫家庭（2016及其以后年度脱贫户）学生、边缘易致贫户学生、脱贫不稳定户学生、突发严重困难户学生以及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孤儿、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优惠内容】

1. 寄宿生：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
2. 非寄宿生：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年625元。

全年按照250天计算。

【政策依据】

（1）《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两免一补”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05〕65号）；（2）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2〕25号）；（3）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资助工作的通知》（2019年9月）。

业务咨询：陕西省岐山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917-8211068

### 3.政策名称：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享受主体】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校所有学生和城区学校的脱贫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孤残学生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优惠内容】

食堂供餐学校采取“5+X”方式为学生提供完整营养午餐（5为各级财政给农村义务教育学生每人每天5元膳食补助；X为学生用餐超出5元的费用，由家长负担），全年根据学生实际在校人数和平均天数核算资金。对具备食堂供餐条件的学校，实行学校食堂供餐模式，由学校食堂向学生提供卫生、营养、可口的午餐膳食。对暂不具备学校食堂供餐条件的城区学校部分贫困学生，每天提供一份营养均衡、丰富多样的营养早餐。

【政策依据】

陕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教规范〔2023〕4号）

业务咨询：陕西省岐山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917-8218110

### 4.政策名称：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享受主体】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脱贫家庭（2016及其以后年度脱贫户）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户学生，城乡低保户学生、特困供养家庭学生、孤儿和残疾学生（或父母残疾家庭学生）等重点保障人群及其他原因造成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优惠内容】

标准分为特困生和贫困生两档。特困生每生每年2500元，贫困生每生每年1500元。脱贫家庭学生全部认定为特困生（复习生不享受该资助政策）。

【政策依据】

（1）陕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陕教规范〔2019〕15号）；（2）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20〕206号）。

业务咨询：陕西省岐山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917-8213017

### 5.政策名称：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享受主体】

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在校城市学生数（不含城市涉农专业和戏曲表演专业学生数）的15%确定。

【优惠内容】

每生每年2000元。按学期申请，按学期核拨给学校，每生每学期1000元。（从2020年秋季学期起，招收的一年制高中毕业生可享受国家免学费补助一年）。

业务咨询：陕西省岐山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917-8213017

### 6.政策名称：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享受主体】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在校学生数（不含集中连片地区学生数和涉农专业学生数）的20%确定。包括脱贫家庭（2016及其以后年度脱贫户）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户学生，城乡低保户学生、特困供养家庭学生、孤儿和残疾学生（或父母残疾家庭学生）等重点保障人群及其他原因造成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优惠内容】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受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按学期申请，按学期发放。从2021年秋季学期开始具体分为两档，特殊困难学生每生每年2500元、一般贫困学生每生每年1500元。（从2020年秋季学期起，招收的一年制高中毕业生可享受国家助学金补助一学期）。

业务咨询：陕西省岐山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917-8213017

### 7.政策名称：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享受主体】

国家对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二、三年级在校在册学生中学习成绩优异、在职业技能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学生进行奖励。

【优惠内容】

每生每年一次性奖励6000元。

【政策依据】

（1）陕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陕教规范〔2019〕15号）；（2）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20〕206号）

业务咨询：陕西省岐山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917-8213017

### 8.政策名称：宝鸡市困难家庭高中毕业生高等教育入学资助

【享受主体】

凡户籍在岐山县且在宝鸡地区高中上学，参加普通高考被大专以上（含高职）院校录取的，属于以下类型和范围之一的困难家庭高中毕业生，均予以资助（凡单招生、普通高考提前录取批次的军校生、士官生、免费师范生、免费医学定向生及赴国外、境外就读的留学生不在资助之列）。

（1）城乡低保对象、农村建档立卡脱贫户（2016年以来识别的贫困户，含2016年脱贫户）、防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子女、烈士子女、“见义勇为”（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的）荣誉称号获得者子女及孤儿。

（2）家庭成员（与学生本人共同生活在一个家庭）中有人身患重大疾病。

（3）学生父母残疾（父亲或母亲残疾）且丧失劳动能力以及学生本人残疾（含在我市外特殊教育高中上学的我市户籍的盲、聋、哑学生），残疾等级为1、2级。

（4）发生重大非责任意外伤亡事故的家庭子女；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导致家庭基本生活无法维持的困难家庭子女。

【优惠内容】每生一次性资助8000元。

【政策依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困难家庭高中毕业生高等教育入学资助办法》的通知（宝政发〔2023〕12号）

业务咨询：陕西省岐山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917-8213017

### 9.政策名称：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享受主体】

入学前户籍在宝鸡市岐山县，被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每年7-9月份办理。

【优惠内容】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6000元，全日制研究生（包括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20000元。贷款额度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应按最新规定执行。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息按年计收。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毕业年（8月15日之前提前还款不用自付利息） 9月1日起自付利息，利率执行上年12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贷款期限最短为6年。最长贷款期限为剩余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不得展期。

对2024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2024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予以免除。对2024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2024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经贷款学生自主申请，可延期一年偿还。

政策依据：（1）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陕教办〔2023〕15号；（2）《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3〕4号）；（3）《关于做好2024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财教〔2024〕2号）

业务咨询：陕西省岐山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917-8213017

### 10.政策名称：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优抚政策

【享受主体】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移民搬迁点适龄儿童、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殉职、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优抚对象。

【优惠内容】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坚持县局统一调配、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的原则，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需在城区就读初中，原已在城区小学就读的，按照单校划片对口直升入学；未在城区小学就读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需满足《居住证暂行条例》关于在流入地居住半年以上和有合法稳定就业、住所等规定要求，凭以上资料原件和复印件于规定时间进行登记。县城区在教育体育局基教股登记、蔡家坡镇区在相关学校登记、五丈原社区在五丈原教育组登记，依据学校学位情况，按照相对“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经统一审核后，安排在公办学校就读。

岐山惠民新村适龄儿童、少年，小学就读于县中心小学，初中就读于县一中；蔡家坡镇五丈原集中安置点适龄儿童、少年，小学就读于五星小学，初中就读于五丈原初级中学。

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殉职、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优抚对象，依据有关规定政策落实义务教育优待政策。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岐山县2022年农民工工作要点的通知》（岐农工办发〔2022〕2号）、《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消防救援人员优待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宝政办函〔2018〕137号）、《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宝政办发〔2019〕7号）、《关于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宝市教发〔2020〕160号）等政策规定

业务咨询：岐山县教育体育局基教股

联系电话：0917-8213076

### 11.政策名称：明确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水价格政策

【享受主体】

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审批通过）

【优惠内容】

岐山县供水有限公司辖内的城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水计量是独立核算的，每月水费结算按照居民生活类3.30元/立方米价格执行；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水涉及转供的，物业等转供主体办理相关手续后，岐山县供水有限公司自受理次月起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政策依据】

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岐山县民政局、岐山县卫健局转发陕西省发改委、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卫健委《关于进一步明确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水电气热价格政策的通知》（岐发改发〔2023〕19号）

【业务咨询】

岐山县供水有限公司运营服务科

业务负责人：赵若妮 联系电话：0917-8210676

### 12.政策名称：确定低保户优惠水价政策

【享受主体】

县民政局认定的低保户

【优惠内容】

岐山县供水有限公司城区供水辖区内的低保户用水，水费核算执行3.00元/立方米价格。

【政策依据】

《岐山县物价局关于调整我县自来水综合水价的通知》（岐价函〔2018〕1号）

【业务咨询】

岐山县供水有限公司运营服务科

业务负责人：赵若妮 联系电话：0917-8210676

### 13.政策名称：岐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岐山县水电气暖通“一件事一次办”专项实施方案

【享受主体】

供水范围内的报装用户

【核心内容】

按照《岐山县水电气暖通“一件事一次办”专项实施方案》的总体部署要求，岐山县供水有限公司对用户报装业务的环节和时限做出具体规定，业务程序分为申请受理，现场勘查、确定方案，验收挂表通水三个环节，办理时限为4个工作日（申请受理1个工作日，现场勘查、确定方案2个工作日，验收挂表通水1个工作日），报装业务办理环节零收费。

【政策依据】

《岐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岐山县水电气暖通“一件事一次办”专项实施方案》（岐建发〔2023〕48号）

【业务咨询】

岐山县供水有限公司运营服务科

业务负责人：赵若妮 联系电话：0917-8210676

### 14.政策名称：明确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水电气热价格政策

【享受主体】

养老托育服务机构

【优惠内容】

岐山县三所公办养老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政策依据】

《宝鸡市发改委、宝鸡市民政局、宝鸡市卫健委转发陕西省发改委、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卫健委关于进一步明确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水电气热价格政策的通知》（宝发改价格发〔2023〕52号）

【业务咨询】

岐山县民政局养老儿童股

业务负责人：沈少军 联系电话：0917-8216087

# （十六）服务机构

## 岐山县政务服务中心

岐山县政务服务中心2018年11月正式投入运行，建设面积800㎡，设有服务窗口28个、审批专区1处、咨询台1处、自助服务区1处、自助办税厅1个。目前，中心共进驻业务部门9个，工作人员40人，可受理195项政务服务事项。

近年来，县政务服务中心先后被评为市级优秀政务服务中心、质量强县及公共服务领域示范单位、“创佳评差”优胜单位、县级文明单位；分别荣获市级、县级“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市级和县级“青年文明号”荣誉称号。

岐山县政务服务中心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力打造“党建引领、服务出彩”党建品牌，紧紧围绕“程序最简、时间最少、成本最低、质量最优、服务最好”的工作目标，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推进县镇村（社区）三级政务服务机构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持续提升服务质效，优化我县营商环境。目前，全县设有1个县级政务大厅、7个分厅、9个镇便民服务中心、122个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实现“1+7+9+122”线下服务网络全覆盖，基本实现了县镇村（社区）三级联动的高效化便民服务体系，打通了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进一步擦亮了高效优质便捷的“岐心办”政务服务品牌。

工作时间: 法定工作日8:30至12:00 ，14:00至17:30

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8:30至12:00

办公地址：岐山县礼乐路北段（凤鸣国际酒店西侧）

联系电话：0917-8210011

## 二、岐山县政务服务中心社保分中心

岐山县社保大厅驻厅办公单位有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医疗保障经办中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养老保险经办中心、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岐山支公司共7个单位。服务窗口有劳动就业、养老、医疗、失业、婚姻登记、人才管理、城乡慢性病审批、社保卡管理、小额贷款审核发放等共21个服务窗口，工作人员72人，制作了办事流程宣传牌10个。大厅设置了咨询服务引导区、办事人员休息区、窗口业务办理区、社会养老保险网上自动办公区。各驻厅单位服务窗口分别开通了业务咨询电话，及时为群众解答疑难问题。服务大厅实现了办公网络化，各项硬件设施配套齐全，实现了“一厅式办公”“一站式服务”。

工作时间：法定工作日9：00至17：00

周六、周日延时服务（8：30至12：00）

办公地址：岐山县朝阳路44号

联系电话：0917-8213678

## 三、岐山县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岐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16年6月27日挂牌运行，负责承办全县土地、房屋、林地、草地、水域、承包地经营权登记发证工作。便民大厅建筑面积近500平方米，服务大厅根据业务类型、服务范围等因素，共设置8个业务办理窗口。1号窗口主要办理存量房买卖转移登记业务；2号窗口主要办理转移登记业务；3号窗口主要办理预告登记，林权登记、承包地经营权业务；4号窗口主要办理土地业务（交地交证、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抵押登记、带押过户业务；5号窗口主要办理房屋首次登记（交房交证）、查询、查封业务；6号窗口主要办理收费业务；7号窗口主要办理注销登记业务；8号税务窗口主要办理存量房税费缴纳业务和税费政策解释。大厅内设置导询台、填表区，并有专业服务人员为群众提供业务咨询。

工作时间：法定工作日8:00至12:00

14:00至18:00（夏令时间：15:00至18:00）

办公地址：岐山县凤仪西路（允园小区南大门东侧）

联系电话：0917-8224111

## 四、岐山县政务服务中心出入境管理分中心

出入境接待大厅主要业务范围为：中国公民出国（境）证件申请受理、外国人住宿登记、备案库管理三大项业务。其中，中国公民出国（境）证件申请受理业务，分为普通护照申请、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申请、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申请、前往港澳通行证申请；来岐山外国人严格执行24小时住宿登记制度，做好辖区外国人的管控工作；对国家工作人员和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备案的登记、更新、撤销等日常管理工作；各类出入境业务的咨询等工作。

工作时间：法定工作日8:00至12:00

14:00至18:00（夏令时间：15:00至18:00）

办公地址：岐山县公安局一号楼一层

联系电话：0917-8218984

## 五、岐山县政务服务中心户政管理分中心

户政大厅主要承担跨县区户口的迁转审批，准迁证的签发；3岁以上出生报户、补录、变更户口的审核；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信息的审核、上传、分发；第二代临时居民身份证的受理、制证;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受理、制证、签发，居住证的审批、制证、签发工作，受理户政业务的各类咨询等工作。

工作时间: 法定工作日8:00至12:00

14:00至18:00（夏令时间：15:00至18:00）

办公地址：岐山县公安局一号楼一层

联系电话：0917-8211804

## 六、岐山县政务服务中心车辆管理分中心

交通管理大队车辆管理所占地面积700平方米，共有工作人员17人。主要开展小型汽车注册登记、五类车办牌办证、机动车检审验、驾驶证补换证、驾驶人记分审验学习、驾驶人全科目考试，互联网业务等，承担着全县6.9万余辆机动车、9.1万余名驾驶人的管理任务。先后荣获“全市优秀车管所”“目标管理先进单位”“创佳评差”竞赛活动最佳单位等荣誉称号。

工作时间：法定工作日9:00至12:00

13:00至17:00

办公地址：岐山县蔡家坡镇交警中队一楼

联系电话：0917-8588750

## 七、岐山县政务服务中心电力客户服务分中心

营业窗口作为岐山供电公司对外展示的重要窗口，主要服务于企业用电大客户、重点项目用电大客户的用电报装、变更业务；居民生活电费缴纳、临时用电办理等业务。营业厅践行“从客户最满意的地方做起，从客户不满意的地方改起”，让客户能用电、用好电，维护并塑造好企业在客户心中的形象。

工作时间：法定工作日8:30至17:30

周六、周日、节假日9:00至16:00

办公地址：岐山县电力路东段

联系电话：0917-8216700

## 八、税务局大厅

岐山县税务局现有办税服务机构3个，全部进驻政务中心。

1.进驻岐山县政务中心凤鸣办税区，地址：岐山县凤鸣镇礼乐路北段。联系电话：0917-8214170。

2.进驻蔡家坡镇便民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区，地址：岐山县蔡家坡镇渭北西路。联系电话：0917-8598313。

以上两个办税服务区为全职能服务区，主要业务有：税费申报征收，发票发售，发票代开，税务注销，预缴税款，税务信息变更。

3.进驻岐山县不动产中心办税窗口一个，主要业务为二手房交易税费收缴。地址：岐山县凤鸣镇凤仪路西段。联系电话：0917-8224645。

## 九、陕西省水务集团岐山县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管理站营业厅

1.凤鸣供水管理站营业厅于2003年挂牌运营，内设3个服务窗口，主要受理辖区内新接水户申请、用户注销、户名信息及用水性质变更、维修报修相关业务；办理水费缴纳、水费查询等业务。

工作时间：法定工作日8:00至12:00

14：00至18:00（夏令时间：15:00至18:00）

办公地址：岐山县凤仪东路（礼乐东广场对面）

联系电话：0917-8212274

2.蔡家坡供水管理站服务大厅于2008年挂牌运营，内设3个服务窗口，主要负责所管辖范围内户外表和智能远程表的水费查寻及收缴，接待用户接水、停水、维修登记，为群众提供供水维修等业务咨询。

工作时间: 法定工作日8:00至12:00

14:00至18:00（夏令时间：15:00至18:00）

办公地址：蔡家坡开发区渭北西路

联系电话：0917-8564131

## 十、宝鸡中燃岐山分公司营业厅和蔡家坡燃气公司营业厅

营业窗口作为天然气公司对外展示的重要窗口，主要服务项目有：燃气充值、燃气用户过户、燃气故障报修、老旧燃气表更换、燃气业务咨询等业务。营业厅践行“气聚人和，造福社会”的服务宗旨，让用户能安全用气，安心用气维护并塑造好企业在用户心中的形象。

1.岐山分公司营业厅

营业时间：周一至周日8:00至12:00 14:00至18:00

地址：凤鸣镇凤仪路东段天然气公司东关加气站院内

联系电话：0917-8217054

2.蔡家坡燃气公司营业厅

营业时间：周一至周日8:00至12:00 14:00至18:00

地址：蔡家坡镇东六路天然气公司一楼大厅

联系电话：0917-8588111

## 十一、岐山城建热力营业厅

岐山城建热力有限公司作为岐山城区集中供热的重要窗口，主要服务项目有：城区热源站建设与运营、市政管网建设、冬季集中供暖、暖气故障报修、暖气业务咨询等业务。公司践行“三统一、四做到、五不准、六个一、七不让”的服务宗旨，让用户能安全用暖气，放心用暖气维护并塑造好企业在用户心中的形象。

营业时间：周一至周日8:00至12:0014:00至18:00

地址：岐山县凤鸣镇凤仪路西段城建热力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17-8224342

## 十二、岐山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岐山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2015年8月28日挂牌运行，负责全县农村产权交易工作的管理和服务，对产权交易信息收集发布、组织交易、农村产权交易鉴证、权证变更等服务。服务大厅建筑面积近70平方米，现有人员5人，服务大厅根据业务类型，服务范围等因素，共设置8个业务办理窗口。现主要办理：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农村集体“四荒地”使用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农村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长期经济作物的收益权、农业类知识产权等业务。

工作时间：法定工作日8:00至12:00

14:00至18:00（夏令时间：15:00至18:00）

办公地址：岐山县天柱路1号

联系电话：0917-8210678

## 十三、岐山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岐山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主要承担全县所有道路运输经营业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年度核查；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年审业务；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诚信考核、补发、换发、变更、注销、注册登记等业务；道路运输相关经营业户的备案等工作。

工作时间: 法定工作日8:30至12:00

14:00至17:30（夏令时间：15:00至17:30）

办公地址：岐山县朝阳路18号

联系电话：0917-8218660

## 十四、岐山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业务受理咨询处

岐山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业务受理咨询处，成立于2018年8月。主要负责全县租赁性住房的申请审核、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申请受理、限价商品房的申购资格审核及各类保障性住房相关业务咨询工作。

工作时间：法定工作日8：00至12：00

14：00至18：00（夏令时间：15：00至18：00）

办公地址：岐山县凤仪西路（允园小区西门口东侧）

联系电话：0917-8218099

## 十五、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岐山管理部大厅

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岐山管理部大厅主要受理单位住房公积金开户、缴存、变更、注销登记、降低或提高缴存比例与缓缴的审核；房产企业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楼盘备案；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信息变更和跨省通办等业务。

工作时间：法定工作日8:00至12:00

14:00至18:00（夏令时间：15:00至18:00）

办公地址：岐山县凤仪路33号（允园小区南大门东侧）

联系电话：0917-8219652

## 十六、岐山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岐山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置行政复议、综合接待，法律援助、法律咨询、公证服务及“律师岗”4个窗口，负责办理公证、法律援助、接待行政复议咨询等业务，为群众免费提供公证、法律援助及行政复议方面的法律咨询；“律师岗”聘请陕西扶济、陕西博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坐班，为群众提供面对面的法律咨询服务。

工作时间：法定工作日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办公地址：岐山县凤鸣西路46号（原岐山县种子公司门前）

联系电话：岐山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0917-8210238

岐山县公证处 0917-8210105

岐山县法律援助中心 0917-8217148

## 十七、岐山县残疾人服务中心

岐山县残疾人服务中心位于县残联东侧，成立于2022年5月11日。是集残疾人政策咨询、证件办理、就业年审、创业培训、非遗展示、辅助器具展示、康复锻炼、托养照护咨询、辅具适配、文化活动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残疾人的窗口和平台。

便民服务大厅设置证件办理、信访维权、就业咨询、企业年审四个窗口，负责《残疾人证》办理、政策咨询、信访维权、企业年审业务，为群众免费办理《残疾人证》等服务。

工作时间：法定工作日8:00至12:00

14:00至18:00

办公地址：岐山县北环路11号（岐山县残联东隔壁）

联系电话：0917-8215952

## 岐山县职工帮扶服务中心

岐山县职工帮扶服务中心隶属于岐山县总工会，工作人员5名。共设信访接待、法律援助、困难救助、互助保障、工资集体协商五个服务窗口，为广大职工提供“全天候、直面式、人性化”快捷帮扶和“一站式”服务。2012年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工会职工法律援助维权服务示范单位，被省总工会评为2018年度全省职工互助保障工作先进工会、2019年度全省职工互助保障工作模范工会、2020年度全省职工互助保障工作优秀县（区）工会，被市总工会评为2019年度职工互助保障工作先进县（区）工会。

县职工帮扶服务中心秉持心系职工、服务职工、普惠职工的服务理念，求真务实，锐意进取，全力提升帮扶能力和水平，使帮扶中心真正成为特色鲜明、影响广泛、服务职工的温馨家园。

工作时间：法定工作日8:00至12:00 14:00至18:00

办公地址：岐山县凤西路23号（县政府对面）

联系电话：0917-8216464

## 十九、岐山县智慧零工市场

岐山县智慧零工市场在原岐山县人力资源中心市场的基础上提升改造，总面积200平方米。大厅内共安装滚动LED信息屏幕组1套、智能终端4套，设置智能招聘摊位13个。智能大屏幕滚动播放本县及全市最新、有效的招聘信息，数据与全市共享，使求职者可以及时获取最新招聘信息，快速匹配到心仪职位。自助就业服务终端可以让求职者完成自助注册、完善求职者基本信息、填写求职意愿、求职报名等功能。求职者在自助终端注册过以后会同步在岐山就业公众号等，完成多种渠道一个账号通用。岐山县智慧零工市场，旨在整合全县就业创业资源，帮助用人单位通过信息化手段展示本企业的介绍资料（包括宣传视频、宣传图片）和招工信息，促进在现场与求职者的互动，实现数字化智能招聘求职。

岐山县智慧零工市场的建成形成“互联网+就业”大格局，利用“一网三平台”（一网指的是公共就业服务网，求职者和用人单位可以足不出户就享受到就业信息化带来的便利，在网上发布招工信息、求职申请等。三个平台指的是手机APP、自助就业服务终端、智能招聘管理平台）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来促进公共就业服务，为企业和求职者架起“连心桥”。

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8:00至12:00，14:00至18:00

7月、8月：8:00至12:00，15:00至18:00

办公地址：岐山县朝阳路中段

联系电话：0917-8217431

## 二十、岐山县电子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岐山县电子商务发展服务中心位于县轻工商贸产业园，是集办公、电商产业孵化、电商服务、人才培训、农产品展示、网红直播、大数据统计等为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性电商服务中心。一楼设有农特产品、非遗产品、工业品3个展示区、1个VIP直播间、2个主题直播间、培训室。在展示区建立香醋、擀面皮、臊子面、非遗产品及工业品展厅，集中展示岐山特色产品的文化、历史、制作工艺等，大数据统计全县线上交易情况，为政府提供服务；入驻企业享受四免政策：享受房租全免、享用免费公共设施、享受免费产品展示、享受免费培训服务。二楼设有办公区、企业孵化区、5个主题直播间。在蔡家坡镇“一碗面”展示营销中心设有臊子面、擀面皮两个主题直播间。办公区为县电商发展服务中心办公区和运营团队办公区，孵化区为有电商从业意愿的企业、个体户、创业青年的孵化基地并提供免费服务，直播基地为全县企业、个体户、创业青年免费提供服务和指导，常年开展网红直播培训和促销活动。截至目前，该中心已上架80余款县域特色农特产品。同时，依托公共服务中心实现县域资源整合，开展农产品上行、网上营销推广、线上线下融合等工作，不断提高本地网商的活跃度。

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8:00至12:00，14:00至18:00

7月、8月：08:00—12:00，15:00—18:00

办公地址：岐山县创业路三号

联系电话：0917-8212165

电子邮箱：qsdszx@163.com